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MA60-01

修正案号: 39-3557

- 一. 标题: 改装 247F 型螺旋桨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247F型螺旋桨,该型螺旋桨装于ATR-72型和MA-60型飞机,但不限于这些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, FAA AD2001-26-05, 39-12569
- 2、Hamilton Sundstrand 服务通告 247F-61-37 第 2 次修订版 2001 年 9 月 7 日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螺旋桨叶片被甩出导致飞机失去控制,要求进行下列工作:

- a. 按日期为2001年9月7日的Hamilton Sundstrand服务通告: 247F-61-37第2次修订版中3A至3C(2)段的操作说明内容完成下列工作:
- 1. 在本指令生效30日内, 拆下零件号为R810640-1、R810640-2、R810640-3的现役螺旋桨叶片, 换上可用的螺旋桨叶片。
- 2. 将螺旋桨P/N810610-1的标号(重新)标注为P/N810610-2;将螺旋桨P/N815550-1的标号(重新)标注为P/N815550-2。
 - b. 超过本指令规定期限后,不能将任何零件号为R810640-1、

R810640-2、R810640-3的螺旋桨叶片装于任何螺旋桨;不能将任何零 件号为P/N810610-1、P/N815550-1的螺旋桨装于任何飞机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周艳萍

西安航空器审定中心

029-8703017